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及財務報告之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一家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 附註13及14。

雖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為496,833,000 港元,但董事對可供本集團動用之現有資源及銀行信貸感到滿意,而本集團亦有足夠營 運資金以應其目前需要。因此,本財務報告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其中一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申報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税」(「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財務申報準則之條款包括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經會計師公會批准之釋義。落實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涉及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於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之一切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惟容許極少數例外情況。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具體過渡規定,故新會計政策已予以追溯應用。比較數額已相應重列。

由於此項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之資產儲備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之結餘已減少約 5,261,000港元,相等於就本集團樓宇及土地於該日之重估盈餘確認之遞延税項負債。會 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告根據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政策編製,即歷史成本慣例並就土地及樓宇之重估作出調整。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止(倘適用)。本集團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 及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繼續持作儲備,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或在確定商譽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表扣除。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後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則撥充資本,並按其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另行呈列。

負商譽

負商譽乃指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過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 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因收購事項產生之負商譽繼續持作儲備,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 公司時撥作收入。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後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乃列作資產扣減項目,並根據結餘所導致之情況之分析而撥回收入。倘負商譽源自預計於收購日期之虧損或開支,則撥回產生該等虧損或開支之期間之收入。餘下之負商譽乃按所收購之可識別可折舊資產之餘下可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倘該項負商譽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非貨幣資產之公平總值,則即時確認為收入。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以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後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損益表計入本集團於年內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折舊及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列賬。除建造工程已完成及有關資產已可供其指定用途外,在建工程毋須作出折舊或攤銷撥備。已完成建造工程成本乃轉撥至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乃按其重估款額(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任何隨後出現之累積折舊及攤銷及任何隨後出現之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重估工作須盡可能定期進行,致使賬面款額與倘使用結算日之公平值釐定之款額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因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任何重估盈餘乃重估儲備,惟撥回先前確認為開支之同一資產之重估虧絀則作別論,而於該情況下有關盈餘乃撥入損益表並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因重估資產而產生之賬面淨額減少乃列作開支,惟以超過先前重估該資產有關之資產重估儲備結餘(倘有)為限。日後出售或廢棄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乃撥作累計溢利。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作出之折舊及攤銷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及計 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而採用之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租約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五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約裝修10% - 20%模具及機器10% - 20%傢俬、設備及汽車10% - 30%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按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與本集團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或(以較短者為準)有關租約年期予以折舊。

因出售或之廢棄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之賬面款額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按租約持有之資產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擁有租賃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劃為財務租約。根據財務租約而持有之資產按租約成立日期之公平價值撥作資本。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扣除利息支出)乃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財務租約承擔。財務費用(即租約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乃按有關租約期間自收益表扣除,致使承擔之餘額於每一會計期間以定額扣減。

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年度租金則於有關租約期間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業務之支出乃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買賣日期首先以成本值入賬。

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以外之所有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就明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之證券)乃於隨後之申報日期按成本計算,並以並 非暫時性之任何減值虧損撇減。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算,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包括在期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於過往年度,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成本方法變動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乃按成本及估計市值之較低者入賬。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款額作出評估,以確認該等資產會否 出現減值虧損。倘若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低於其賬面款額,則資產之賬面款額將撇減 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被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得以扭轉,則該項資產之賬面款額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可收回款額估計數值,惟是項賬面款額增加不可超過該資產於假設並未於過往年度被確認為出現減值 虧損之賬面款額。扭轉減值虧損會隨即確認為收入。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於年內向公司以外人士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已收及應收總額。

收入確認

銷售貨物之收入,於貨物交付及擁有權轉讓時入賬。

服務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累計,並計及未清償之本金及適用之有效利率。

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約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

税項

所得税開支乃指現時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税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税溢利計算。應課税溢利與損益表申報之淨溢利有所分別, 原因為純利並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税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永遠毋須應課税 或可扣減之損益表項目。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税項(續)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項基準兩者間之差額計算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乃以有可能使用之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之數額為限。倘暫時差額因一項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商譽(或負商譽)或因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該交易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該等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税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税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該項暫時差額之撥回及該項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並撇減至再無可能可使用應課稅溢利 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數額為限。

遞延税項乃按照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税率計算。遞延税項乃於損益 表扣除或計入,惟項目可自股東權益直接扣除或計入,則遞延税項亦於股東權益處理。

外幣換算

以港元以外貨幣進行之交易均初步按交易日之適用滙率記錄。於結算日以港元以外貨幣 結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該日之適用滙率重新換算。滙兑產生之盈虧概於該期間之溢 利或虧損淨額中處理。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於香港以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主要匯率換算。 收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倘有)乃分類為股本及轉撥至本集 團之換算儲備。該項匯兑差額乃於出售有關業務之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读期合約

遠期合約為於未來之指定日期按指定匯率互換不同貨幣之協議。非投機遠期合約為指定 用於及有效用作對沖外國企業之投資淨額、外幣資產、貨幣資產或負債淨額或確定承擔。 所有其他遠期合約或超過所對沖款額之遠期合約部份均屬投機遠期合約。

倘遠期合約屬投機性質,則收益或虧損(變現及未變現)均計入損益表或於損益表扣除。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遠期合約(續)

倘非投機遠期合約用作對沖外國企業之投資淨額或外幣資產,則合約之折讓或溢價均撥 入儲備之收益或虧損。

倘非投機遠期合約用作對沖貨幣資產或負債淨額,則合約之收益或虧損及折讓或溢價均 撥入損益表。

倘非投機遠期合約用作對沖確定承擔,則不會於承擔期內確認收益或虧損。於該期間結束後,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有關交易款額中加入或扣除。合約之折讓或溢價與收益或虧損一併遞延處理。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乃於到期支付時列作開支扣除。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

- (i) 按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業務分類;及
- (ii) 按次要分類呈報基準-地區分類。

本集團營運之業務按其業務運作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以獨立方式組織及管理。本 集團每一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須受到與其他業務分 類有別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詳情之概要如下:

- (a) CRT電腦顯示器部門,從事CRT電腦顯示器之製造、買賣及分銷業務;
- (b) 液晶體顯示器部門,從事液晶體顯示器之製造、買賣及分銷業務;及
- (c) 電腦顯示器元件及配件部門,從事電腦顯示器元件及配件之製造、買賣及分銷業務。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處位置撥入有關分類,而資產則按 資產所處位置撥入有關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CRT 電腦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電腦 顯示器元件 及配件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損益表 營業額 向外界客戶銷售 分類間銷售*	3,987,388 -	4,385,000 -	323,111 244,068	- (244,068)	8,695,499 -
	3,987,388	4,385,000	567,179	(244,068)	8,695,499
業績 分類業績	151,912	107,757	27,061	_	286,730
未分類集團收入 未分類集團開支					44,926 (76,721)
經營業務溢利 融資成本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4,935 (75,767) (2,894)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176,274 (25,46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					150,814 (2,376)
年內溢利淨額					148,438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未分類集團資產	1,948,309 -	2,477,008 –	642,328 3,988		5,067,645 3,988 832,768
綜合資產總值					5,904,401
負債 分類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財務租約承擔 未分類集團負債	1,250,154	927,213	33,318	-	2,210,685 2,617,141 15,176 170,723
綜合負債總值					5,013,725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折舊及攤銷 呆壞賬撥備 存貨撥備	88,112 44,857 1,105 9,482	128,156 24,006 11,912 7,246	72,304 8,837 - 863	- - - - -	288,572 77,700 13,017 17,591

^{*} 分類銷售乃參考主要市場價格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CRT 電腦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電腦 顯示器元件 及配件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表					
營業額 向外界客戶銷售 分類間銷售*	3,393,222	3,385,859	166,170 160,367	– (160,367)	6,945,251 –
	3,393,222	3,385,859	326,537	(160,367)	6,945,251
業績 分類業績	106,687	108,818	28,783	_	244,288
未分類集團收入 未分類集團開支					18,718 (79,238)
經營業務溢利 融資成本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83,768 (55,536) 2,739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130,971 (17,42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					113,543 (3,968)
年內溢利淨額					109,575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未分類集團資產	1,719,743	1,351,317	63,199	-	3,134,259 557,370
綜合資產總值					3,691,629
負債 分類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財務租約債務 未分類集團負債	631,623	724,087	61,541	-	1,417,251 1,399,387 1,218 143,579
綜合負債總值(經重列)					2,961,435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折舊及攤銷 呆壞賬撥備 陳舊存貨撥備	37,733 30,171 16,642 14,990	38,206 21,006 — 2,971	13,957 6,030 – 193	- - - -	89,896 57,207 16,642 18,154

^{*} 分類銷售乃參考主要市場價格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

下表提供按地區市場(惟不論貨品來源地)之本集團銷售額分析:

	按地區市場	易分類	對經營業務溢利		
	之銷售收入		之貢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北美	2,659,132	2,868,939	88,112	81,212	
西歐	2,776,602	2,055,838	22,461	49,271	
亞洲	2,881,398	1,637,278	120,245	95,930	
其他	378,367	383,196	55,912	17,875	
	8,695,499	6,945,251	286,730	244,288	
未分配集團收入			44,926	18,718	
未分配集團開支			(76,721)	(79,238)	
			254,935	183,768	
-41.55					

附註:

- (i) 西歐主要包括比利時及法國。
- (ii) 亞洲主要包括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分類資產賬面款額,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分類資產賬面款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北美	549,512	390,081	12,969	463
西歐	242,001	119,604	258	678
亞洲	4,209,057	2,989,304	260,396	88,224
其他	903,831	192,640	14,949	531
	5,904,401	3,691,629	288,572	89,896
		•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770	1,426
維修服務收入	10,932	3,989

6.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17876	1 /6 //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205,600	158,3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59	4,330
	212,859	162,711
呆壞賬撥備	13,017	16,642
陳舊存貨撥備	17,591	18,154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269	9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_	300
重估土地及樓宇虧絀	568	914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76,178	56,101
財務租約資產	1,522	1,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78)	(1,532)
匯兑收益淨額	(22,860)	(13,931)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 480	60 480
	530	540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828 150	11,170 154
	11,978	11,324
酬金總額	12,508	11,864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零至1,000,000港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5 3 1 1	6 3 1 1

本集團最高薪之五位人士中包括四位(二零零三年:四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見上文。五位人士最高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48 84	12,140 154
	10,332	12,294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二零零四年 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人數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如下: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透支及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財務租約 可換股債券	75,120 330 176 141	49,986 - 178 131 2,673
贖回可換股債券溢價準備	75,767 - 75,767	52,968 2,568 55,536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所得税開支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税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税		
本年度	593	6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17)	(115)
	(1,024)	485
其他司法權區		
本年度	32,346	11,1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862)	5,829
	26,484	16,943
	25,460	17,428
		•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税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税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在中國經營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可在獲利首兩個年度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税,其後三年亦可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税。減免期間之已調低税率為7.5%。因此,在計入本年度內之此等税務優惠後,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在巴西經營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 度獲分別豁免繳付75%、50%及25%之所得税。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所得税開支(續)

年度税項支出與損益表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176,274	130,971
按本地所得税率15%(二零零三年:15%) 計算之税項 就課税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税項影響 就課税而言毋須課税收入之税項影響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未確認税項虧損之税項影響 未確認遞延税項資產之影響 動用先前未確認税項虧損 中國及巴西附屬公司所獲税項豁免之影響	26,441 3,630 (1,022) (7,479) 3,793 6,357 (643)	19,646 3,701 (1,668) 5,714 3,929 2,334 (517)
中國及己四附屬公司加援抗境部先之影響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税率影響	(12,086) 6,469	(14,322) (1,389)
年度税項支出總額	25,460	17,428

附註:已採用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本地税率。

遞延税項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4。

10.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 之中期股息:2.8港仙(二零零三年:1.7港仙) 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建議 之末期股息:1.2港仙(二零零三年:2.0港仙)	17,973 7,704	10,991 12,792
	25,677	23,783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零三年:2.0港仙)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可換股債券所涉及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	148,438	109,575
之影響	_	2,67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148,438	112,248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涉及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之影響:	640,192,691	635,514,129
購股權 可換股債券	3,780,184 -	- 30,051,85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3,972,875	665,565,981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每股平均公平價值為高,故於計算本公司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兑換。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141		
	土地及	租約	模具及	傢俬、		
	樓宇	物業裝修		設備及車輛	在建工程	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住園						
本集團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	220 270	45.040	411 170	01 (15	2 220	7/0 //0
七月一日	228,270	45,060	411,179	81,615	3,338	769,462
滙 兑 調 整	553	105	(448)		(212)	
增加	54,550	1,990	57,336	38,433	136,263	288,572
轉撥	_	1,359	70,594	_	(71,953)	_
重估盈餘	13,327	_	_	_	_	13,327
出售出售	_	(970)	(1,665)	(2,284)	_	(4,919)
光一扇声 四左						
於二零零四年	204 700	.=		440.005	47.42 4	4.044.044
六月三十日	296,700	47,544	536,996	118,285	67,436	1,066,961
包括:						
按成本	_	47,544	536,996	110 205	67 126	770 261
	207.700	47,344	330,990	118,285	67,436	770,261
按估值-二零零四年	296,700					296,700
	296,700	47,544	536,996	118,285	67,436	1,066,9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u> </u>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_	22,965	166,574	42,707	_	232,246
滙兑調整	_	32	(168)	148	_	12
年內撥備	7,853	3,830	52,697	13,320	_	77,700
重估時撇銷	(7,853)	, _	<i>'</i>	, _	_	(7,853)
出售時撇銷	_	(502)	(318)	(460)	_	(1,280)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_	26,325	218,785	55,715	_	300,82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296,700	21,219	318,211	62,570	67,436	766,136
VI :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228,270	22,095	244,605	38,908	3,338	537,216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表所列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按估值: 於香港以外地區之長期租約土地及樓宇	71,000	30,370
於香港之中期租約土地及樓宇 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租約土地及樓宇	43,500 153,200	45,000 137,900
	196,700	182,900
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29,000	15,000
總額	296,700	228,27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獨立專業估價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及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值基準為本集團於香港之租約土地及樓宇所作之估值為296,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8,270,000港元)。重估盈餘(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約10,97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已扣除重估虧絀2,434,000港元)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而重估虧絀約56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14,000港元)已於損益表扣除。

倘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並無進行估值,則該等土地及樓宇以原值減除折舊及攤銷後載於 財務報告之價值約為246,7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2,182,000港元)。

模具及機器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財務租約所持有款額約14,10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 7,465,000港元)之資產。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	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198,887	162,574

非上市股份之賬面值乃根據本集團於集團重組日期應佔附屬公司之相關合併淨資產之賬 面值計算。

コッタにな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已發行及			
	主要註冊成立	繳足股本/			
	或組成/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人	听持已發行	-/
附屬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之面值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_ .		
Aceton Limited	英屬處女	普通股	_	100%	提供研究、開發
	群島/中國	1美元			及工程服務
	нтш/ гш	1,7(70			X — 12 JK 33
A Link Limited	英屬處女	普通股	_	100%	投資控股
71 Ellik Ellilleed	群島	1美元		10070	
	нт ш	150,70			
Bonwick Limited	英屬處女	普通股	_	100%	提供管理系統
Donwick Emilica	群島/中國	1美元		10070	顧問服務
	нии/ гм	1,7,0			עני אות ניין אָשוּ
Castle Lion Group	英屬處女	普通股	_	100%	提供市場
Limited	群島/中國	1美元		10070	推廣服務
Limited	нии/ гм	1,7,0			
唯冠科技(香港)	香港	無投票權	_	100%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ц /6	遞延股份		10070	及物業租賃
הוגאיז		40,000,000港元			从例本证具
		普通股100港元			
		日旭以100亿元			
Gaintl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_	100%	提供航運服務
Gaintie Linnited	日化	2港元		10070	ル穴加连似切
		Z/E /L			
日本光電顯示技術	日本	註冊股本	70%	_	就製造顯示器元件及
有限公司	•	54,000,000日圓	7 0 70		配件提供加工服務
有限公	/	34,000,000日因			癿什定於加工服物
Moxell Group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_	投資控股
Limited([Moxell])	大陶処幺针氙	日四以Ⅰ大儿	10070		汉貝江双
` '					
(前稱Westnet Group Ltd.)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註冊成立 或組成/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之面值		占所持已發行/ 本面值比例 間接	主要業務
Proview Electronica do Brasil Ltda. (前稱EMC Industria e Comercio Do Amazonas Ltda.)	巴西	註冊股本 23,550,000雷阿爾	-	100%	製造及買賣 電腦顯示器
緯冠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	註冊股本 新台幣 119,600,000元	-	100%	製造及買賣 電腦顯示器 及顯示器元件 及配件
Proview Group (China) Optronics Investments Limited(前稱Golden Kiddon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中國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提供品質 控制服務
Proview Group (L) Limited	納閩島	普通股 2美元	-	100%	買賣 電腦顯示器及 顯示器元件及 配件
Proview Group Limited ([PGL])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3,000美元	100%	-	控資控股
Proview Industrial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中國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控資控股
Proview International (U.K.)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 2英鎊	-	100%	買賣電腦顯示器
Proview Optronics (Shenzhen) Co., Ltd. (「POS」)(附 註ii)	中國	註冊股本 29,6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買賣 電腦顯示器
Proview Services Limited	納閩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提供財務服務
Proview Technology (Wuhan) Co., Ltd. (「Proview Wuhan」) (附註i)	中國	註冊股本 12,000,000美元 繳足股本 人民幣 99,590,400元	-	62%	製造及買賣 電腦顯示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註冊成立 或組成/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之面值		佔所持已發行 <i>/</i> 设本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唯冠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PTS」) (附註	中國 ii)	註冊股本 29,6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買賣 電腦顯示器元件
Proview Technology, Inc.	美國	普通股 4,300,000美元	-	100%	買賣電腦顯示器
Suncrown Industrial (Shenzhen) Co., Ltd (「SC」)(附註ii)	中國	註冊股本 1,4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買賣 電腦顯示器元件
XCEL Group Limited (前稱Eastern Haw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普通股1美元	-	100%	提供採購服務
Yoke Technology (Shenzho Co., Ltd. (「Yoke」) (附註ii)	en) 中國	註冊股本 15,5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買賣 電腦顯示器元件

附註:

- (i) Proview Wuhan為一間本集團與一位中國合營夥伴共同成立之合資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增購該合營夥伴所持Proview Wuhan之11%股份權益。
- (ii) PTS、POS、SC及Yoke乃於中國成立之外方全資擁有企業。

並無附屬公司於本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持有任何償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上表所列者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如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列出,董事認為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聯營公司權益

	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一間聯營公司之欠款	3,988 3,789	- 3,789		
減:一間聯營公司之欠款撥備	(3,789)	(3,789)		
	3,988	_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主要註冊成立		本集團應佔所持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結構形式	或組成/ 營業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註冊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Finmek HKG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25%	投資控股
Finmek Electronic (Shenzhen) Co., Limited	組成	中國	註冊股本	25%	製造及買賣 電子元件
龍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組成	台灣	註冊股本	40%	買賣電腦軟件
唯遠國際貨運(深圳) 有限公司	組成	中國	註冊股本	45%	提供物流服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股份證券			
海外上市投資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	188	278	
滙兑調整	(1)	(96)	
海外非上市其他投資證券	187	182	
其他海外非上市投資	2,832	2,546	
	3,019	2,728	
上市證券市值	273	182	
就申報而言之賬面值分類: 流動 非流動	2,832 187	2,546 182	
	3,019	2,728	

本集團持有Proview Scandinavia A/S(「Proview Scandinavia」)股本中之50%權益,而Proview Scandinavia乃於丹麥註冊成立及從事買賣電腦顯示器。董事認為,儘管持有Proview Scandinavia之50%權益,但本集團並不能對Proview Scandinavia財務及營運決定發揮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於Proview Scandinavia之投資乃列作投資證券及列作本集團之海外非上市投資證券。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海外非上市其他投資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6. 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已就收購中國新生產設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預付款項及按金。有關之資本 承擔載於附註30。

17. 投資於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按金

本集團就於中國組成之附屬公司之投資而支付之按金,而該附屬公司將從事製造及買賣 電腦顯示器元件。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料 在製品 製成品	1,058,220 415,532 1,131,018	582,752 42,947 617,232	
	2,604,770	1,242,931	

上述款額包括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製成品約10,8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914,000港元)。

19. 待售物業

本集團之待售物業乃指於香港以外之永久業權物業。

20. 應收賬項及票據及期票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付款方式一般為於發票開出日期起計90天內付款,惟部份關係良好之客戶則可延期至180天。於結算日之應收賬項及票據及期票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0天內 91天至180天 181天以上	1,171,984 113,056 191,205	976,851 113,541 109,083
	1,476,245	1,199,475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應付賬項及票據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90天內 91天至180天 181天以上	1,691,679 485,496 39,800	1,368,072 38,683 17,887	
	2,216,975	1,424,642	

22.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 1	集 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	2,532,589	1,338,839
其他貸款	_	1,504
信託收據貸款	84,552	59,044
	2,617,141	1,399,387
	2,017,141	1,377,307
分類為:		
有抵押	120,668	78,680
無抵押	2,496,473	1,320,707
	2,617,141	1,399,387
應於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一年內	2,591,466	1,364,60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926	33,60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689	1,179
超過五年	12,060	-
	2,617,141	1,399,387
減: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額	(2,591,466)	(1,364,605)
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25,675	34,782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財務租約債務

			 氐租金	最低租金	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	画				
	財務租約應於下列期支付之賬項:				
	- 年內	8,554	1,028	7,593	946
	第二年	7,809	303	7,583	272
減:	未來融資支出	16,363 (1,187)	1,331 (113)	15,176 不適用	1,218 不適用
租賃	承擔之現值	15,176	1,218	15,176	1,218
減:	一年內到期列作 流動負債之款額			/7 5 02\	(946)
				(7,593)	(740)
一年	後到期之款額			7,583	272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財務租約租賃其若干模具及設備。平均租賃期為三年。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利率為3.2%。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均以定額還款方式訂立,亦無就或然租賃款項訂立安排。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遞延税項

本集團

以下為於本申報期間及過往申報期間已確認之遞延税項負債及其變動:

	重估物業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 原先呈列	_
- 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作出調整	5,261
- 經重列	5,261
計入本年度權益	(346)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4,915
計入本年度權益	4,327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9,242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税項虧損約10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5,000,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之溢利。由於未來之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未確認虧損包括分別約4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0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部份將於產生日期起計二十年及五年後屆滿。

於結算日就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未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呆壞賬債務及存貨撥備 遞延支出	61,719 11,776	31,111 –
	73,495	31,111

由於不可能有應課税溢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項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股本

	每股 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款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635,514,129	63,55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6,475,000	648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641,989,129	64,199

26. 購股權計劃

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藉以給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 參與者鼓勵及獎賞。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本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舊計劃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被註銷或 加以修訂,否則將由該日期起計十年仍屬有效。

根據舊計劃目前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多數目為數額相等於在行使時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之10%。於授出日期向任何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舊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25%。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並須就所授出之每批購股權支付1港元之款項。購股權一般可於提呈日期當日起計至提呈日期十週年期間之任何時間內行使。在每次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指定行使期間。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並不少於本公司股份面值或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8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舊計劃授出及仍未按行使價1.20港元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9,150,000股(二零零三年:14,775,000股),佔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4%(二零零三年:2.3%)。3,82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餘下5,32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續)

舊計劃(續)

下表披露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舊計劃所持本公司購股權及該等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i)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i>(附註ii)</i>	於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購股 年內授出	權數目年內行使	於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20	7,350,000	-	(3,525,000)	3,825,000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 零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1.20	7,425,000	-	(2,100,000)	5,325,000
			14,775,000	-	(5,625,000)	9,150,000
			.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i)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i)	於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購股 年內授出	権數目年內行使	於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二零零年 二零一一二零 二二零年 十二月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授出日期 (附註i) 一九九九年	行使期 二零零年 一零 7 7 零 7 7 8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行使價 港元 <i>(附註ii)</i>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續)

舊計劃(續)

列入上表由董事所持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購股 年內授出	權數目 年內行使	於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附註ii)			(附註Iiii)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四年 十二月	1.20	4,775,000	-	(1,375,000)	3,400,000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三十一日 二零一日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二日	1.20	4,850,000	-	(500,000)	4,350,000
			9,625,000	_	(1,875,000)	7,750,000
購股權 授出日期 <i>(附註)</i>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i)	於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購股 年內授出	權數目 年內行使	於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授出日期 (附註) 一九九九年	行使期 二零零年 一零零一 二零 一工零 十二月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i)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 (i) 授予購股權之日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ii)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因供股或派送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而作出調整。
- (i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之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87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

為符合修訂後之上市規則,董事認為終止舊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新計劃及終止舊計劃。

採納新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鼓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聘用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份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具有寶貴意義之人力資源。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供應商及客戶、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所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新計劃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30%。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計算10%限制時,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新計劃更新10%限制,惟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更新後限制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限制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計算更新後之限制時,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續)

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每次授出購股權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並必須得到並非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如導致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即須得到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及須受新計劃載列之提早終止條款約束。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利於行使前毋須遵守最低持有期限之規定。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但不少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根據新計劃授出行使價為2.05港元之購股權共有41,800,000份,而全部有關購股權連同於去年度授出合共19,100,000份(二零零三年:19,95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9.5%(二零零三年:3.1%)。9,17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9,92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14,636,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14,76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餘下12,404,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於年內就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已收取象徵式代價。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續)

下表披露僱員(包括董事)根據新計劃所持本公司購股權及該等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購股 [;] 年內授出	權數目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	1.04	9,925,000	-	(750,000)	9,175,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四年	1.04	50,000 (附註v)	-	(50,000)	-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	1.04	9,925,000	-	-	9,925,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四年	1.04	50,000 (附註v)	-	(50,000)	-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日	2.05	-	14,636,000	-	14,636,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2.05	-	14,760,000	-	14,76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二月十日 二零零六十 二月十十 二零十十四年 二月十日	2.05	-	12,404,000	-	12,404,000
			19,950,000	41,800,000	(850,000)	60,900,000
			於二零零二年		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七月一日	年內授出		六月三十日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	1.04	-	9,975,000	-	9,975,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三日	1.04	-	9,975,000	-	9,975,000
				19,950,000	-	19,950,000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續)

列入上表由董事所持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購股村 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i)		他 (附註ii)		(附註 iii)	(附註iv)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三日	1.04	8,175,000	-	-	8,175,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	- 77 - 77 - 78 - 78 - 78 - 78 - 78 - 78	1.04	8,175,000	-	-	8,175,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2.05	-	1,314,000	-	1,314,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日	2.05	-	1,314,000	-	1,314,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日	2.05	_	1,322,000	-	1,322,000
			16,350,000	3,950,000	_	20,300,000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年內授出	推數目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i)		(附註ii)		(附註 iii)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三日	1.04	-	8,225,000	-	8,225,000 (附註 <i>v</i>)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	- 7 - 1 - 1 - 7 零 四 年 - 三月二十四日至 - 二零一三年 - 三月二十三日	1.04	_	8,225,000	-	8,225,000 (附註 <i>v</i>)
				16,450,000	-	16,450,000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續)

附註:

- (i) 授予購股權之日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ii)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因供股或派送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而作出調整。
- (iii) 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年內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前之收市價為1.92港元。
- (iv)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之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89港元。
- (v) 該數目乃指授予本公司前董事葉家棋先生之購股權,而隨著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其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更改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更改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7. 儲備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乃由於在一九九七年進行之集團重組而產生,為根據重組計劃所收購 之附屬公司股本總值之面值,與本公司為此發行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由於同一集團重組計劃而產生,為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 較本公司為此發行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多出之餘額。

資本儲備包括負商譽所涉及約1,184,000元(二零零三年:1,184,000港元),及將附屬公司之累積溢利撥充其繳足股本所涉及約114,08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3,310,000港元)。

本集團之累積溢利包括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之累積虧損約2,95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8,000港元)及收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約40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6,000港元)。

由於中國有關法規及法例規定,本公司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不得分派之法定儲備金。轉撥至此儲備金之款項乃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中國法定財務報告之除稅後純利撥出。款額及分配基準均由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惟不得少於附屬公司於該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10%。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儲備(續)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法或於派付後無法支付到期應付之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實繳盈餘約162,37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2,374,000港元)及累積溢利約16,00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096,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167,44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0,458,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方式分派。

28.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證券投資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5,327 61 10 (1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380 2,739
總代價	_	8,119
支付方式:		
現金	_	8,119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8,119 (10)
	_	8,109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營業額、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模具及設備訂立財務租約,而有關模 具及設備於租約訂立日期之資本總值為15,010,000港元。

30.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告 撥備之資本承擔: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投資於聯營公司	22,455 6,706	5,619 6,706
	29,161	12,325

31.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祖人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19,991 5,523	21,322 494	
	25,514	21,816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約承擔(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年期到期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 如下:

	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港元	
一年內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4,844 19,050	15,251 26,211	
	53,894	41,462	

經營租金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廠房、土地及樓宇而應付之租金。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及工廠、土地及樓宇之租期介乎一至四年,而其廠房及機器之租期為一年。租金 為固定,並無就可能須支付之租金款項訂立安排。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機器及設備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並無尚未履行之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並無尚未履行之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扣除微不足道之支銷)為2,31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已就於下列年期到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簽訂租約: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67 374	- -
	1,241	_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並無與租戶訂立經營租約安排。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遠期合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美元計算之遠期合約承擔如下:

 就買賣交易持作對沖用途之遠期合約本金額:
 40,000 - 40,000 - 1

 ・購買美元
 40,000 - 1

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乃以下列項目抵押:

- (i) 賬面淨值約42,82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193,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廠房及 機器;
- (ii) 總值約62,94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1,97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
- (iii) 款額約139,30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 152,60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 宇之第一法定押記;及
- (iv) 本公司一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兩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下列項目抵押:

(v) 金額為新台幣43,115,000元(約相等於10,003,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抵押。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名	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獲授一般銀行信貸 及其他貸款而向 銀行作出之擔保 具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 12,559	_ _	3,531,036 -	1,954,464 –
	12,559	_	3,531,036	1,954,464

35. 退休福利計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按規則訂明之比率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僅有責任只是按該計劃之規定作出供款。目前並無已放棄供款可供抵銷日後年度之應付供款。

本公司亦須向中國之國營退休金計劃及台灣之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而供款比例為在中國及於台灣經營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月薪之若干百分比。除供款款項外,本集團在此等退休金計劃下並無其他責任。

年內,本集團向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強積金計劃 國營退休金 退休金計劃	625 5,598 1,036	318 3,280 732
	7,259	4,330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披露

(a)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及機器之經營租約向Isystems Technology, Inc. (「Isystems」)支付約998,2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48,000港元),而該公司之19.4%及16.8%已發行股本乃由楊榮山先生及楊運財先生(楊榮山先生之父親)分別持有。

租金乃根據本集團與Isystems所訂立租賃協議之條款支付。

(b) 關連人士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尚未收取及支付結餘詳情載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14。

(c) 銀行信貸

除於附註33所載列抵押本集團之資產外,於結算日之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亦以本公司一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兩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3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摩希爾、唯冠及摩托羅拉公司(「摩托羅拉」)已簽訂雙方全面解除及終止合約,以解除由摩托羅拉、摩希爾與唯冠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所簽訂授權合約及其修訂項下合約各方之義務及責任。合約各方於同日簽訂新商標授權合約,據此摩托羅拉作為授權人,向摩希爾授出非獨家權利,容許摩希爾於本集團之若干電腦顯示器產品上,使用摩托羅拉之商標及/或著作權,於亞洲各國生產、銷售、推廣及分銷上述產品,年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